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体育局

迪财教〔2020〕92号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营养改善)中央资金的通知

迪庆州藏文中学，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精神，现将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20〕172号）文件下达我州的2020年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州级学校此款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0年“2050203-初中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各县市（区）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2020



年“2300245-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20502-普通教育”相应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是在云财教〔2019〕444号和云财教〔2020〕138号文件已下达部分中央资金的基础上，根据2020年教育厅实名制系统人数，清算下达全年剩余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另文下达。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有关学校。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



量 and 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五、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附件: 1.2020年第二批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08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科教文化科

2020年08月0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实名制学生数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的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迪财教(2020)14号			迪财教(2020)71号	迪财教(2020)138号			
				小计	云财教(2019)444号	云财教(2018)410号 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8884	3,110.72	3,044.65	2,512.71	2,497.03	15.68	531.94	66.07			
州本级	1309	104.72	85.02	85.02	83.78	1.24	-	19.70			
其中:州藏文中学	1309	104.72	85.02	85.02	83.78	1.24	-	19.70			
经济开发区	226	18.08	15.70	15.70	14.46	1.24	-	2.38			
香格里拉市	15976	1,278.08	1,273.74	1,032.05	1,023.81	8.24	241.69	4.34			
德钦县	4815	385.20	377.79	313.46	310.98	2.48	64.33	7.41			
维西县	16558	1,324.64	1,292.40	1,066.48	1,064.00	2.48	225.92	32.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中央资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3110.72	
项目年度目标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州级单位	县市(区)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迪庆州藏文中学	香格里拉市	开发区	德钦县	维西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26427	0	11486	226	3278	114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12457	1309	4490	0	1537	512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	≥93%	≥93%	≥93%	≥93%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